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（所有监事均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梁敏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——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21 年 9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编制了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并按规定予以披露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

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